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

（2025 年）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贵州轮胎厂，始建于 1958 年，1965 年由上海大中华内迁到老厂区（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 41 号），1996 年改制成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大型一档企业、全国十大轮胎公司和工程机械轮胎配套、出口基地之一。主要生产“前进”“大力士”等品牌汽车斜交轮胎、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工程机械轮胎、农业机械轮胎、林业机械轮胎、工业车辆轮胎、矿用轮胎和实心轮胎，规格品种多达 4000 多个，是国内规格品种较为齐全的轮胎制造企业之一。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从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 41 号全部搬迁至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修文工业园扎佐园区），占地面积 153hm²。公司生产线共计 1016.16 万条/年的设计产能，配套设施包括芳烃油库、加油站、胶浆房、检测中心、废气治理工程等。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成立，为独立法人，是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原有的锅炉房、再生胶车间、污水处理站、110kV 贵轮变等设施移交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生产运行，2024 年 12 月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要求，认真识别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原辅材料和排放污染物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情况，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如下：

一、原辅材料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原材料用量见表 1。

表 1 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主要原辅料和能源	单位	2025年消耗量
三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	t	229163
炭黑	t	105945.04
硫磺（硫化剂）	t	2619.75
芳烃油和环保芳烃油	t	6088.66
其它化工原材料：氧化锌、硬酯酸、隔离剂、增塑剂、抗氧化剂、树脂、6PPD、促进剂、白炭黑等	t	42090.53
汽油	t	567.27
柴油	t	67.074
原煤	t	15643.28
胶浆	t	129.155

水	t	1284011
电	万kW.h	40790.055
蒸汽	t	604961
轮胎产量	t	482207.17
废旧轮胎	t	13613.46
芳烃油沥青（前进资源）	t	518.54
妥尔油沥青（前进资源）	t	26.47
氨水（20%）	t	1633.25

根据表 1，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原辅材料中机油、汽油、柴油、胶浆和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原辅料中的芳烃油、妥尔油等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汽油和柴油采用地埋式双层储罐储存，并设置泄漏检测设施和收集设施，芳烃油、妥尔油采用离地储油罐储存，并设置有围堰，可有效防止油罐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胶浆为罐装，放置在胶浆房内，胶浆房已做防渗处理。机油为桶装，放置在油库内，油库已硬化。氨水采用地上双层储罐进行储存，并设置有围堰，可有效防止氨水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原煤放置在煤棚中，含有少量汞等重金属。

二、废水排放情况

目前厂区污水处理站已建成 2×2400m³/d 的污水处理规模，用于处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前进智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采用“格栅→沉砂→氧化一体沟→紫外线消毒→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厂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SS、BOD₅、COD、NH₃-N 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an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入厂区西侧的干河。废水排放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为：石油烃（C₁₀-C₄₀）。

如发生环境事故时，废水排放可能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为 pH、挥发性有机物、多环芳烃、苯、甲苯、汞、铅、钒。2025 年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

三、废气排放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有：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等。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有：汞及其化合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和硫化氢。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标准限值。

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为汞及其化合物。

根据企业 2025 年自行监测报告，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废油渣、含油硝石灰、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弃危险化学品。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水混合物、废石棉、在线废液、废紫外线灯管。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共设有 8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3 个废旧物资库、1 个脱硫产物堆场及临时烘干平台、1 个炉灰仓、1 个炉渣仓、1 个污泥堆场和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从煤泥澄清池收集的沉淀煤泥直接掺入原煤中进入锅炉燃烧，不设堆场。炉渣、炉灰、脱硫石膏、煤泥等含有少量汞等重金属，污泥含少量石油烃（C₁₀-C₄₀）。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共设有 17 个危废暂存间：7 个废机油库、3 个含油硝石灰库、1 个废油漆桶暂存间、1 个废铅蓄电池暂存间、1 个在线废液暂存间、1 个实验室废液暂存间、1 个废催化剂暂存间、1 个废活性炭暂存库、1 个废 UV 灯管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废机油（含石油烃（C₁₀-C₄₀））、废铅蓄电池（含铅等重金属）、废油漆桶（含挥发性有机物）、实验废液（pH，酸碱性和实验废液）、含油硝石灰（含石油烃（C₁₀-C₄₀））、废脱硝催化剂（含钒等重金属）、废活性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 UV 灯管（含汞的荧光剂）等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废油渣、含油硝石灰、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弃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水混合物、废石棉、在线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2025 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2。

表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企业	固废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储存设施	处置去向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渣、含油硝石灰	1240.5218	HW08: 900-249-08	炼胶废机油暂存间	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2025 年处置协议交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082）、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145）、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018）处置
					工程子午胎废机油暂存间	
					前进特种胎废机油暂存间	
					载重子午胎废机油暂存间	
					公用工程废机油暂存间	
					锅炉房废机油暂存间	
					四期项目废机油暂存间	
					炼胶A区硝石灰暂存间	
					炼胶B区硝石灰暂存间	
					炼胶C区硝石灰暂存库	
		废油漆桶	2.0792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暂存间	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2025 年处置协议交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145）处置。
		废活性炭	4.085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暂存间	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2025 年处置协议交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145）处置。
		废铅酸蓄电池	5.032	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暂存间	2025年未处置，暂存在废铅蓄电池暂存间
		实验室废液	0.822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暂存间	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2025 年处置协议交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145）处置。
		废弃危险化学品	0.33214	HW49: 900-999-49	实验室废液暂存间	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2025 年处置协议交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145）处置。

企业	固废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储存设施	处置去向
		废UV灯管	1.092	HW09: 900-023-29	废UV灯管暂存间	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2025年处置协议交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072）处置。
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渣	324.6	SW02: 900-001-S02	炉渣仓	委托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运至各专业公司作为建材生产材料。
		炉灰	7500.9	SW03: 900-001-S03	炉灰仓	
		脱硫石膏	6365.35	SW06: 441-001-S06	脱硫产物堆场	
		污泥	218.36	SW07: 900-099-S07	污泥堆场	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目前协议交贵州苏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油水混合物	29.9108	HW08: 900-249-08	锅炉房废机油暂存间	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2025年处置协议交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145）处置。
		废活性炭	7.849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暂存间	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2025年处置协议交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145）处置。号：GZ52145）处置。
		废石棉	0.4538	HW36: 900-032-36		
		在线监测废液	0.8836	HW49: 900-047-49	在线监测废暂存间	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2025年处置协议交贵州义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145）处置。号：GZ52129）处置。

由表 2 可见，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各项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均设置有台账，危险废物处置由公司生产部负责管理，安全环保部监督，公司已分别与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按照环保要求办理转移联单。2025 年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有毒有害

物质均得以妥善处置，未造成土壤污染。

五、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四）有毒有害物质”所列的6个小点开展识别，逐一对照。建设单位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如下：

（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涉及燃煤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中含有的汞及其化合物；

（3）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涉及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汞、铅、钒；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涉及废机油（含石油烃（C₁₀-C₄₀））、废铅蓄电池（含铅等重金属）、废油漆桶（含挥发性有机物）、实验废液（pH，酸碱性实验废液）、在线废液（pH，酸碱性实验废液）含油硝石灰（含石油烃（C₁₀-C₄₀））、废脱硝催化剂（含钒等重金属）、废活性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 UV 灯管（含汞的荧光剂）等危险废物；

（5）《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机油、芳烃油、柴油、汽油、胶浆、芳烃油沥青、妥尔油沥青等涉及苯、甲苯、多环芳烃类物质，其中多环芳烃类物质含苯并[a]蒽、苯并[a]菲、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荧蒽。

（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不涉及。

综上所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清单见表 3。

表 3 2025 年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使用量（t/a）	有毒有害物质	设施/设备名称	识别依据
1	原辅材料	芳烃油和环保芳烃油	6088.66	多环芳烃、苯、甲苯、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工艺油罐区（一）	（3）、（5）
3		芳烃油和妥尔油沥青	545.01	多环芳烃、苯、甲苯、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工艺油罐区（二）	（3）、（5）
4		汽油	567.27	多环芳烃、苯、甲苯、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加油站	（3）、（5）

序号	类别	名称	使用量 (t/a)	有毒有害物质	设施/设备名称	识别依据
5		柴油	67.074	多环芳烃、苯、甲苯、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加油站	(3)、(5)
6		胶浆	129.155	多环芳烃、苯、甲苯、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加油站	(3)、(5)
7		原煤	15643.28	含有少量汞等重金属	干燥棚	(2)、(3)
8		氨水	129.155	pH (氨水为弱碱)	锅炉房	(3)
9		脱硫水	/	pH (石膏法脱硫水碱性废水)	脱硫水循环池和应急池	(3)
10	废气	燃煤锅炉烟气	/	含有少量汞及其化合物	锅炉房	(2)
11		再生胶车间废气	/	含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再生胶车间	(3)、(5)
12		炼胶车间废气	/	含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炼胶车间	(3)
13		压延车间废气	/	含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轮胎制造车间	(3)
14		硫化车间废气	/	含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轮胎制造车间	(3)
15	废水	生产废水	73484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如发生环境事故时, 废水排放可能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为pH、挥发性有机物、多环芳烃、苯、甲苯、汞、铅、钒), 2025年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	污水处理站	(3)
16	固废	废机油、油水混合物、含油硝石灰	1270.4326	含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废机油库、含油硝石灰库	(3)、(4)
17		废油漆桶	2.0792	含挥发性有机物	废油漆桶暂存间	(3)、(4)
18		废铅蓄电池	5.032	含铅等重金属	废铅蓄电池暂存间	(4)
19		实验废液、废弃危险化学品	1.15414	pH	实验室废液暂存间	(4)
20		在线废液	0.8836	pH	在线废液暂存间	(4)

序号	类别	名称	使用量 (t/a)	有毒有害物质	设施/设备名称	识别依据
21		脱硝催化剂	0	含钒等重金属	废催化剂暂存间	(4)
22		废活性炭	11.934	含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暂存库	(4)
23		废UV灯管	1.092	含少量汞等金属	废UV灯管暂存库	(4)
24		废石棉	0.4538	含有少量汞等重金属	废催化剂暂存间	(4)
25		炉渣	324.6	含有少量汞等重金属	炉渣仓	(3)
26		炉灰	7500.9	含有少量汞等重金属	炉灰仓	(3)
27		脱硫石膏	6365.35	含有少量汞等重金属	脱硫产物堆场及临时烘干平台	(3)
28		污泥	218.3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如发生环境事故时, 污泥可能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为pH、挥发性有机物、多环芳烃、苯、甲苯、汞、铅、钒), 2025年公司未发生环境事故。	污泥堆场	(3)
29		煤泥	/	煤泥中含少量汞等重金属	煤泥澄清池	(3)

注：识别依据：

(1) 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3) 列入《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的污染物；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5) 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6) 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